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 咨询服务项目（一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054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用章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2
A 总则 .....	12
1. 适用范围 .....	12
2. 定义 .....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	12
4. 合格服务 .....	12
5. 费用 .....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4
10. 磋商语言 .....	14
11. 计量单位 .....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	14
14. 磋商报价 .....	15
15. 磋商货币 .....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
18. 磋商保证金 .....	15
19. 磋商有效期 .....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E. 磋商/评审 .....	17
24. 磋商 .....	17
25. 磋商小组 .....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	25
F. 授予合同 .....	25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2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25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5
34. 政府采购政策 .....	26
35. 融资担保 .....	27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43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44
附件 3 分项报价 .....	45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	46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

---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	48
附件 7 服务承诺 .....	49
附件 8 服务方案 .....	50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1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60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61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2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65
<b>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66</b>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6-11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0543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根据规模和要求，提供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标包1（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_标包1）：

标包1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标包1 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_标包1	1 项	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490000.00	490000.00

标包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

---

3、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11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

5、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丰镐西路48号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xzjtc.com/>）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054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本次采购、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期	以合同订立日为基准日，成交供应商于 15 日内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和调研诊断；于基准日后 25 日内完成科室考核方案的设计、测算和培训辅导工作；于基准日后 40 日内完成员工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培训辅导工作，于基准日后 50 日内完成临床医技和行政职能后勤科室的考核分配方案及二次分配指导意见的优化和测试，完成模拟运行，定稿交由医院决策机构审议；于基准日后 60 日内最终确定的方案可进入试运行状态。（注：以上“日”均指日历日。）。
5	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后，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进场并完成绩效分配方案设计，绩效测算结果经甲方确认，方案交付甲方通过主管科室及领导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并模拟测算、模拟运行完成，并经甲方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和职代会讨论通过，进入实施阶段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按方案考核并正常发放绩效工资超过六个月，符合验收条件且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6	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63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条件	<b>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 <u>说明及承诺</u> ； 3) <b>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b> 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u>书面声明</u> 。 <b>(2) 特定资格条件：</b> 见公告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份</u> 和副本 <u>贰份</u> 、电子文件 <u>壹份</u> (每份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盖章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文件夹以公司名称命名。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0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1	联合体投标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接收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函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需自行承担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

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本项目总价包死，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评审**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开标程序：

24.3.1 宣布开标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

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项目理解	5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p> <p>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 5 分；</p> <p>2、理解方案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 4 分；</p> <p>3、理解方案内容不完善得 2 分；</p> <p>4、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	<p>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医院成本控制方案；2、医院绩效考核方案；3、绩效一次分配方案；4、绩效二次分配方案；5、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p>方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执行方案	15	<p>供应商提供项目执行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根据交付物及采购人所需的成果性文件；</p> <p>2、配合采购人开展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3、项目执行与项目进度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4、软件平台建设方案；5、项目验收流程控制等内容。执行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项目执行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流程控制明确务实、实践性与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5 分，</p>

		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计划	9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同阶段工作的进度要求，提供进度计划，计划包含：1、时间节点控制；2、资源配置计划；3、医院现场考察、访谈及时，资料收集完善等。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医院绩效管理咨询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履历表及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医院盖章的项目验收单或业绩合同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其他成员	4	项目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医学专业教育背景或者数学或统计学专业教育背景，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相同人员不叠加计分）
人员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辅导实施；2、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3、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p>

		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服务	9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次数不少于8场，需针对医院绩效管理改革理论培训、绩效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二次分配辅导培训、绩效考核辅导培训、总结报告解读培训、绩效软件使用培训等进行专题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1. 培训计划；2. 培训的内容；3. 培训方法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保密方案	9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包含：1、保密管理制度；2、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3、其他保密措施等。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承诺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期内的咨询服务；2、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的回访方案，3、在售后服务期内针对各类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支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10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4.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4.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4.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1.2.5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1.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35.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

A。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一期）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基本信息-编号}

甲方：{甲方-单位名称}（采购人名称）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单位名称}（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项目基本信息-采购方式}采购（采购方式）确{乙方-单位名称}（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合同基本信息-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 2.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2.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合同基本信息-金额}元(¥{合同基本信息-金额大写})。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2 付款方式：合同订立后，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进场并完成绩效分配方案设计，绩效测算结果经甲方确认，方案交付甲方通过主管科室及领导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并模拟测算、模拟运行完成，并经甲方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和职代会讨论通过，进入实施阶段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按方案考核并正常发放绩效工资超过六个月，符合验收条件且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地址：{乙方-单位地址}

邮编：710077

邮编：{乙方-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乙方-联系电话}

电话：029-84277525

传真：{乙方-联系电话}

传真：029-84277393

开户银行：{乙方-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乙方-开户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 1、合同名称及编号

1.1 合同名称：{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

1.2 合同编号：{合同基本信息-编号}

#### 2、甲方信息

2.1 甲方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2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2.3 甲方联系人：

2.4 甲方联系电话：029-84277525

#### 3、乙方信息

3.1 乙方名称：{乙方-单位名称}

3.2 乙方地址：{乙方-单位地址}

3.3 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

3.4 乙方联系电话：{乙方-联系电话}

3.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乙方-开户行}

3.6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乙方-开户账户}

#### 4、合同主要内容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基本信息-金额}元（¥{合同基本信息-金额大写}元）

4.2 合同类型：{合同基本信息-类型}

4.3 定价方式：{合同基本信息-定价方式}

4.4 合同标的物及明细：详见三、合同附件

#### 5、服务期限和地点

5.1 服务期：

5.2 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 6、人员培训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进行培训。

6.1 培训对象及人数：服务对接 人。

6.2 培训方式及地点：在本院线下培训

6.3 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定合格。

####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7.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7.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8.1 验收标准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8.2 验收方法

出具终稿后，甲方主管科室及领导进行验收审核。

## 9 合同支付约定

9.1 支付条件：合同订立后，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进场并完成绩效分配方案设计，绩效测算结果经甲方确认，方案交付甲方通过主管科室及领导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并模拟测算、模拟运行完成，并经甲方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和职代会讨论通过，进入实施阶段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按方案考核并正常发放绩效工资超过六个月，符合验收条件且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9.2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结算要求：乙方首次付款前，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1、违约责任

###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另行购买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2、合同履行期限

### 12.1 完成最终方案设计交付最终方案文件为止一年内

### 1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维保条款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14.2 工程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 四、合同正文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另行购买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解决纠纷。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 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五、合同标的物及明细

按投标文件编写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绩效管理  
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0543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  
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3 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5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佐证材料 页码
1				
2				
3				
4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4、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默认本表为供应商能达到最新、最优的响应技术服务条款；

5、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7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8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服务方案
- 3、项目执行方案
- 4、进度计划
- 5、项目负责人
- 6、项目其他成员
- 7、人员方案
- 8、培训服务
- 9、保密方案

**备注：评分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9-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9-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9 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履历简介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21〕44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
5.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
6. 《陕西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

### 二、总体需求

1. 以医院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引，基于对医院管理及运营现状的梳理、分析，提出管理建议及绩效改革思路。

2. 建立以预算为基础，综合应用 RBRVS、DRG、KPI、MBO 等绩效管理和考核工具，以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为依据，结合 DRG 运行数据、出院人数、门急诊人次、CN-DRG 总权重数、CN-DRG CMI 值、药品耗材占比、四级手术占比、病种结构优化、成本管控、学科建设等因素制定科室绩效考核方案。

3. 完善绩效考核及分配制度（包括医院一次分配制度和科室二次分配制度），按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等系列构建可量化的医院绩效管理及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以质量为核心，以岗位工作量、医疗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成本控制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绩效考核机制，统筹效率、质量、成本、科研教学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兼顾关键业绩指标和直接成本管控体系，体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保证医院的公益性要求。

4.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符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并能与其指标体系相对应；遵循“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原

则，积极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动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型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型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提高质量、效率和待遇。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导向，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坚持按劳分配，完善按生产要素分配；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协调发展；坚持动态调整，合理引导预期。
2. 与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相衔接，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薪酬总量管理机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3. 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医院运营效率。
4. 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

### 四、基本要求

1. 符合政策规范；
2. 技术方法本地化；
3. 服务产品先进性；
4. 绩效方案实用性；
5. 软件平台开放性和数据安全性。

### 五、项目建设内容

1. 医院发展战略及绩效管理体系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医院院区考察、医院内部相关人员访谈、医院内部岗位价值评价、员工问卷调查、医院内部资料收集等。
2. 医院管理及运营现状的梳理、分析，提出管理建议及绩效改革总体方案。方案需要符合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关政策要求（九项准则、两个允许）、DRG 医保付费政策导向及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要求。
3. 结合国考绩效指标建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利用系统化管理思想，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综合医院绩效考核标准要求为医院量身定做设计各系列群体和科室的绩效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建立院科两级经营+管理考核的综合考核方式，落实国家绩效考核标准，最终通过绩效导向让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得到提升。

4. 建立各业务科室和职能科室的目标考核模型，通过对国考及三甲复审指标、运营目标的战略解码，明晰工作重点和短板改进，确定科室考核关键业绩指标以及考核维度、目标值和计分方式，体现业务发展导向；结合行业标杆经验，基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科室职能发展需求，推动医院经营发展、教学研建设和管理提质等关键任务的考核，体现职责履职和提质增效导向。
5. 基于科室考核和科室指标分解，建立业务科室和职能科室中层干部和护士长的考核模型。
6. 建立业务科室各岗位的考核运行体系，结合医生、医技、护理、科研等岗位系列特征差异化进行考核模型设计，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区别不同系列不同层级岗位的考核重点，结合各岗位的职责以及经验、职称、能力水平等任职条件设计差异化考核标准，包括关键业绩、关键任务、职责履职、能力水平、行为标准等维度的评价，突出员工的知识技能以及价值创造在考核分配中的影响。
7. 基于工作价值量化评价、岗位价值评价、绩效评价，负责制定出符合医院临床医技、行政后勤各科室实际、可行、易于操作的薪酬分配方案，优化薪酬结构，通过科室的一次和二次分配方案，规范考核分配制度，确保各科室之间、科室各系列岗位之间的合理分配。
8. 业务科室绩效考核方案：临床科室绩效方案要建立符合医院发展实际，充分调动临床医护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学科发展。方案设计要根据医院战略和管理导向，分别针对手术科室、非手术科室等不同科室特点，结合科室发展目标，统筹临床、科研、教学和创新技术等方面，综合工作量、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的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医技科室绩效考核方案要应根据执行或参与检验、检查、治疗等操作的工作量、服务质量、效率、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核，方案要依据不同医技科室工作的专业特点，建立合理的量化规则。
9. 行政职能后勤科室绩效考核方案：基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科室职能发展需求，综合运用 KPI、GS 及其他量化考核工具，根据各部门的不同特点建立绩效考核模型，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10. 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包括业务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行政职能后勤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11. 部分特殊科室绩效方案的设计：平台科室（急诊科、手术室、ICU、介入诊疗科、内镜诊疗室）、门诊科室、体检中心等，需要根据科室特点，在业务科室绩效考核方案的大框架下设计符合其自身特性的补充绩效方案。
12. 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手术麻醉、体检等进行单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3.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所有核算单元以直接成本做为管理口径，绩效方案设计要把直接成本纳入绩效工资核算管理，包含房屋折旧、人力成本、设备折旧等直接固定成本，包含卫生材料、药品、办公用品、医辅部门发生的费用等直接变动成本。
14. 二次分配方案设计：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指导各核算单元在基于本方案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质量、贡献程度、岗位、风险、职称等因素制定符合本核算单元实际情况的二次分配方案。
15.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根据医院的发展战略目标，依据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结合三级公立医院评审的重点指标，提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方案要满足国家政策要求。
16. 绩效总量控制方案设计：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能够合理确定绩效总量基数，并能实现绩效水平的动态调整等要求。
17. 对甲方提供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建立数据模型，以数据模型为基础进行绩效方案的测算，以确保测算工作的客观性。数据模型建立和测算应与院方协调和沟通，并且对医院各科室做好培训工作，以期绩效测算模型能得到充分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医院绩效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18. 在绩效体系设计、测算、模拟运行和试运行过程中，应当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2）财务预算发生调整，绩效方案能进行结构性的调整；（3）业务规模、科室等发生调整等。
19. 提供软件平台支持服务，实现绩效的综合考核和核算分配、科室绩效核算和二次分配以及绩效查询等功能。
20. 方案实施辅导：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21. 方案总结评价：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绩效方案试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做好方案优化调整工作，并提交评审评价报告。

## 22. 培训和辅导答疑

（1）成交供应商就所制定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进行培训以及宣讲辅导和答疑，包括但不限于向院领导、职代会、各核算单元的宣讲辅导与答疑，确保绩效方案的稳妥实施和绩效核算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成交供应商的首席专家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如项目启动时、绩效方案完成即将实施前，到医院现场提供不少于2次的宣讲辅导，并全程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保证项目建设的正确方向和质量。

（3）除上述培训以及宣讲辅导和答疑以外，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顾问还应提供相关培训不少于8场，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绩效管理改革理论培训、绩效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二次分配辅导培训、绩效考核辅导培训、总结报告解读培训、绩效软件使用培训等。

## 六、其他

### （一）验收要求

绩效咨询服务方案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了所有的工作流程，方案制定完毕，培训、答疑、宣讲都已到位，并且用和医院一起确定的方案在医院完成审批实施后能够连续正常发放绩效超过6个月，即为咨询方案达到验收条件。

（2）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医院提交项目中的所有资料和总结评价报告，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医院确认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5）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为完成验收之日起一年。

(2) 售后服务期内对绩效咨询服务方案提供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

(3)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4) 在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有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24-48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 **(三) 项目团队人员及资质**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5年及以上医院绩效管理咨询经验。
2. 项目建设期内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驻场顾问人员不少于2人；顾问中至少一名具有医学专业教育背景，至少一名具有数学或者统计学专业教育背景。
3.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及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文件。
4. 供应商保证按照项目人员计划配置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并维持整个项目团队的稳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驻场顾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四)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成交供应商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五)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系统软件开发费、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六)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订立后，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进场并完成绩效分配方案设计，绩效测算结果经甲方确认，方案交付甲方通过主管科室及领导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并模拟测算、模拟运行完成，并经甲方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和职代会讨论通过，进入实施阶段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按方案考核并正常发放绩效工资超过六个月，符合验收条件且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七）结算要求

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当期应付金额发票。

### （八）履约说明

以合同订立日为基准日，成交供应商于 15 日内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和调研诊断；于基准日后 25 日内完成科室考核方案的设计、测算和培训辅导工作；于基准日后 40 日内完成员工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培训辅导工作，于基准日后 50 日内完成临床医技和行政职能后勤科室的考核分配方案及二次分配指导意见的优化和测试，完成模拟运行，定稿交由医院决策机构审议；于基准日后 60 日内最终确定的方案可进入试运行状态。

（注：以上“日”均指日历日。）